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办法 (2019年)

为培养合格的汉语教师,促进汉语国际推广和中国文化传播,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以下简称汉办)设立孔子学院奖学金,委托孔子学院、独立设置的孔子课堂、部分汉语考试考点等(以下简称推荐机构)推荐优秀学生和在职汉语教师到中国大学(以下简称接收院校)学习。

一、资助对象

- 1. 非中国籍人士。
- 2. 身心健康, 品学兼优。
- 3. 有志于从事汉语教育、教学及汉语国际推广相关工作。
- 4. 年龄为 16-35 周岁(统一以 2019 年 9 月 1 日计)。 在职汉语教师放宽至 45 周岁,本科奖学金申请者一般不超过 25 周岁。

二、奖学金类别及申请条件

1.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博士

2019年9月入学、资助期限为4年。

具有硕士学历,硕士专业为对外汉语、语言学、汉语国际教育或者教育相关专业。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 (六级) 200 分、HSKK (高级) 60 分。2 年以上从事汉语教学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

2.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

2019年9月入学,资助期限为2年。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 (五级) 210 分、HSKK (中级) 60 分。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或相关证明者优先。

3. 汉语国际教育本科

2019年9月入学,资助期限为4年。

具有高中学历。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 (四级) 210 分、HSKK (中级) 60 分。

4. 一学年研修生

2019年9月入学,资助期限为11个月。不录取在华留学生。

4. 1 汉语国际教育

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 (三级) 270 分, 具有 HSKK 成绩。

4. 2 汉语言文学、中国历史、中国哲学

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 (四级) 180 分、HSKK (中级) 60 分。

4. 3 汉语研修

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 (三级) 210 分。

5. 一学期研修生

2019年9月、2020年3月入学,资助期限为5个月。不录取护照上有X1、X2签证者。

- 5.1汉语国际教育、汉语言文学、中国历史、中国哲学 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 (三级) 180 分, 具有 HSKK 成 绩。
 - 5. 2 中医、太极文化

具有 HSK 成绩。

6. 四周研修生

2019年7月或12月入学,资助期限为4周。不录取护照上有X1、X2签证者。

6.1 中医、太极文化

具有 HSK 成绩。

6. 2 汉语言+中国家庭体验

具有 HSK 成绩。由孔子学院组团进行报名,并事先联系接收院校确定在华学习计划,提前报总部审批,每团 10-15人。

6. 3 孔子学院专项四周生

具有 HSK 成绩。由孔子学院组团进行报名,每团 10-15人。

7. 汉办与接收院校合作奖学金

汉办与部分接收院校合作设立孔子学院奖学金,冠名 "XX 大学孔子学院奖学金",其中一学年研修,汉语国际教育本科、硕士类奖学金,由相关院校按本办法规定标准招生;"汉语+职业技术培训"类奖学金按相关院校在奖学金系统内公布的标准招生(相关院校招生类别及名额见附件3)。

三、办理流程

2019年3月1日起,申请者可登录孔子学院奖学金网站 (cis.chinese.cn)申请孔子学院奖学金。

登录孔子学院奖学金网站,查询推荐机构与接收院校; 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关注申请进程、审核意见与奖学金评审 结果;奖学金获得者与接收院校确认办理来华留学手续,在 线打印获奖证书;按接收院校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入学报 到。

申请截止日期为:

- 1. 4月20日(7月入学)。
- 2. 5月20日(9月入学)。
- 3. 9月20日 (12月入学)。
- 4. 11月20日(2020年3月入学)。

汉办集中评审,择优资助,于入学前3个月完成奖学金 评审工作,公布评审结果。

四、关于汉语桥获奖者

在各类汉语桥比赛中获得 2019 年度"孔子学院奖学金证书"者,登录孔子学院奖学金网站,凭奖学金证书向目标接收院校提交申请材料。

如有问题,请咨询 chinesebridge@hanban.org。

五、推荐机构和接收院校

推荐机构和接收院校依据本办法履行属地责任,提供咨询、推荐、招生等服务。

六、其它

- 1. 相关专业培养方案与教学课程,可咨询目标接收院校。
- 2. 申请者须了解目标接收院校的具体招生条件及报名截止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 3. 学历生须参加年度评审,详见《孔子学院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

4. 未按时报到、入学体检不合格、中途退学、休学者,取消奖学金资格。

七、汉办联系方式

汉办考试与奖学金处

电子信箱: scholarships@hanban.org

传真: +86-10-58595727

八、附件

- 1. 孔子学院奖学金资助内容及标准
- 2. 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
- 3. 2019 年汉办与部分接收院校合作招生孔子学院奖学 金类别及名额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 2018年11月

附件1.

孔子学院奖学金资助内容及标准

孔子学院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 学费、住宿费、生活费 (四周研修生除外)和综合医疗保险费。

- 1. 学费由接收院校统筹用于奖学金生的培养与管理, 开展文化活动,组织参加汉语考试。学费不包含教材费和旅游景点门票。
- 2. 住宿费由接收院校统筹使用,为学生提供免费宿舍,一般为双人间;经奖学金生申请、接收院校批准,选择校外住宿者,由学校按月或季度发放住宿费,博士生标准为1000元人民币/月,其他类奖学金生为700元人民币/月。
- 3. 生活费由接收院校按月发放。本科生、一学年和一学期研修生标准为 2500 元人民币/月;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生为 3000 元人民币/月;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博士生为 3500 元人民币/月。

奖学金生按接收院校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入学报到, 否则取消奖学金资格。当月15日(含15日)前到校注册者, 当月发放全额生活费;15日以后注册者,当月发放半月生活费。

奖学金生在学期间(不含寒暑假)因个人原因离开中国时间超过15天者,停发离华期间生活费。

奖学金生因个人原因休学、退学或受接收院校纪律处分 者,停发自休学、退学或接到处分通知之日起的生活费。

毕(结)业生的生活费发放至学校确定的毕(结)业日期后的半个月。

4. 综合医疗保险费参照中国教育部来华留学有关规定执行,由接收院校统一购买。四周研修生标准为 160 元人民币/人,一学期研修生为 400 元人民币/人,一学年以上标准为 800 元人民币/年/人。

附件 2.

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

- 一、与所有申请者有关的证明材料
- 1. 护照照片页扫描件。
- 2. HSK、HSKK 成绩报告(有效期两年)扫描件。
- 3. 推荐机构负责人的推荐信。
- 二、与学历生有关的证明材料
- 4. 提供最高学历证明(毕业预期证明)和在校学习成绩单。
- 5.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博士须提供两封相关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提供中文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字左右)。
- 6.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须提供两名副教授以上职称导师的推荐信。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者优先资助。
- 三、在职汉语教师须附上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
- 四、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者,须提交在华监护人署名的委托证明文件。
 - 五、申请者还须提供接收院校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3.

2019年汉办与部分接收院校合作招生孔子学院奖学金类别及名额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招生类别类学金名称	一学年研修	本科汉语	汉语专业硕士	汉语+职业 技术培训	职业技术培训专业
1	兰州大学孔子学院奖学金	80	80	20	0	
2	东北师范大学孔子学院奖学金	0	0	20	0	
3	西南大学孔子学院奖学金	0	25	20	0	
4	上海外国语大学孔子学院奖学金	0	20	15	0	
5	福建师范大学孔子学院奖学金	50	20	20	0	
6	浙江师范大学孔子学院奖学金	60	20	20	0	
7	天津师范大学孔子学院奖学金	0	20	10	0	
8	长沙理工大学孔子学院奖学金	10	0	0	20	汉语+食品工程(本科)
9	贵州大学孔子学院奖学金	50	0	0	0	
10	山东师范大学孔子学院奖学金	10	15	20	0	

11	青岛大学孔子学院奖学金	30	30	15	20	汉语+商务(本科)
12	云南师范大学孔子学院奖学金	30	10	10	0	
13	浙江农林大学孔子学院奖学金	50	0	0	60	汉语+木材工程/+风景园林/+食品工程(硕士)(每专业各20人)
14	沈阳师范大学孔子学院奖学金	0	10	0	0	
15	大连国外语大学孔子学院奖学金	30	20	20	0	
16	中央财经大学孔子学院奖学金	0	0	0	60	汉语+金融/+会计/+国际商 务/+工程与项目管理(硕士) (每专业各15人)
17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孔子学院奖学金	0	0	0	40	汉语+汽车修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本科)(每专业各20人)
18	哈尔滨师范大学孔子学院奖学金	30	20	15	0	